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南京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南京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南京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512570	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证券	证券 ETF 易方达
2	516070	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碳中和 50	低碳 ETF 易方达
3	516090	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新能源 E	新能源 ETF 易方达
4	516310	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银行指基	银行 ETF 易方达
5	516510	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云计算	云计算 ETF 易方达
6	516590	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电动汽车	智能汽车 ETF 易方达
7	560390	易方达恒生 A 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电网 E	电网设备 ETF 易方达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南京证券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

办公地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夏宏建

联系人：曹梦媛

联系电话：025-58519529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86

网址：www.njzq.com.cn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5 日